

附件 4

## 粮食生产功能区管护责任书（镇级）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加强耕地保护、保障粮食安全的决策部署，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，切实增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。县委、县政府与××镇（街道）党委、镇政府签订 2022—20×× 年粮食生产功能区管护责任书。

### 一、镇党委、镇政府主要责任

（一）落实粮食生产功能区管护目标。确保辖区内粮食生产功能区总量不减少、质量有提高、布局更优化，确保粮食功能区内每年至少种植一季粮食作物，特别是种足种好水稻。

（二）严格粮食生产功能区占补平衡。对重大项目需占用粮食生产功能区的，严格按照“先补后占”的原则和“数量不减、质量不降、标准不变”的要求，确保占补平衡。

（三）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联防巡查。对粮食生产功能区进行巡查，建立管护台账，定期向县农业农村局报送辖区内粮食生产功能区管护情况。

（四）坚决制止粮食生产功能区“非农化”、防止“非粮化”。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内建房（不含粮食生产配套设施用房）、取土、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粮食生产功能区的活动；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内种植苗（树）木、花卉、草皮，种植水果茶叶等多年生经济作

物，挖塘养殖水产。

（五）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管护资金使用管理。依法依规使用管护资金，专款专用，最大限度发挥好资金的作用。

## 二、其他

（六）本责任书一届党委和政府任期签订一次，期间如有责任人离任，应将责任书考核情况列入离任审计内容，并与下一任责任人签订粮食生产功能区管护工作移交书。

（七）本责任书一式两份，由县政府和镇（街道）政府各执一份。

（八）镇党委、政府须以同样形式，将责任落实到行政村。

中共海盐县委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（代表签名）

海盐县人民政府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（代表签名）

中共××镇委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主要负责人签名

××镇人民政府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主要负责人签名

年 月 日